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86號

原告 富德嘉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彥良

訴訟代理人 武燕琳律師

複代理人 郭蒂律師

被告 詹易霖

霖記台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淞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聲請調解，因調解不成立於調解期日請求逕行訴訟，有民事調解聲請狀上本院收文戳章、調解期日報到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3年度中司調字第253號卷第11、11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經起訴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0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承租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

不動產)，又兩造間租賃關係已終止，依租賃契約、民法第767條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及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騰空返還原告，並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合併計算如附表二所示之租金、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數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3,875,863元（計算式：131,043,863元+2,832,000元=133,875,86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52,876元，扣除前繳之調解聲請費2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50,8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家齡

附表一：

訴 之 聲 明	不動產標示		面積 (m2)	權利範圍	公告土地現值/ 房屋課稅現值 (新臺幣)	不動產價額 (新臺幣)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第 1 項	臺中市太平區育賢段	251-2地號土地	2, 640. 57	全部	45, 900元/m2	121, 202, 163元 (計算式：2, 640. 57 ×45, 900=121, 202, 1 63元)
		3130建號建物 (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)		全部	9, 841, 700元 (計算式：9, 647, 300元+194, 400元=9, 841, 700元)	9, 841, 700元
		合計				

01 附表二：

02

訴之聲明	被告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至起訴前1日(即113年1月18日)之金額 (新臺幣)
第2項	詹易霖	租金	48萬元，及自調解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	無
第3項	詹易霖、 霖記台菜有限公司	不當得利	18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	無
第4項	詹易霖、 霖記台菜有限公司	不當得利	113年6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不動產之日止每月36萬元	無
第5項	詹易霖	違約金	112年12月27日起至返還系爭不動產之日止每日24,000元	552,000元 (計算式：24,000元×23日=552,000元)
合計			2,832,000元(48萬元+180萬元+552,000元=2,832,000元)	